20190401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奇葩的牌照稅線上繳納流程、權貴假帳逃稅的 責任追究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jqUsj5rkC_E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有沒有繳納過汽車停車費?

主席: 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去便利商店繳納的時候要輸入哪些資訊你知道嗎?

蘇部長建榮: 就是掃描停車收費單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停車收費單沒有帶呢?

蘇部長建榮:可以去 kiosk 列印所謂的繳費單。

黃委員國昌:列印繳費單需要什麽個資?

蘇部長建榮:應該是車子的牌照號碼。

黃委員國昌:需要有繳費單的號碼嗎?

蘇部長建榮:它會列出一張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之所以問這個事情,就是我們現在的線上繳費基本上已經趨於便民了,將一些可識別的 ID 輸進去以後,包括方才所提汽車停車費、高速公路過路費等等,通通都是這樣來處理,現在正值繳交汽車牌照稅之際,結果我前兩天接到一個陳情案,裡面提到「委員您好,又到了牌照稅繳費的季節,時至今日汽機車牌照稅的繳納仍是一個奇葩的流程……」,在看到這個陳情案後我真的眼睛一亮,很

好奇什麼叫做「奇葩的流程」,就是如果沒有拿到繳費單,想要線上繳納的話,沒有銷帳編號就完全沒有辦法進行,如果要知道銷帳編號,還要打一個免付費電話向地區稅捐處查詢,但有時候電話不容易撥進去,而且上班的時間才能查,這些我們都能夠理解,但是當他這樣講完的時候,我就覺得很奇怪,每年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讓財政部、國稅局、資訊中心去建置線上系統,結果竟然被我們一般的市民認為這是一個奇葩的流程,所以我就上去試了一下,結果真的是如此耶!上面提到了「網路繳稅真方便」,但是我必須要跟部長講,要繳納使用牌照稅還真不方便,沒有這個銷帳編碼、沒有這張單子、沒有這個東西輸進去的話,還真的不能夠繳費,部長你知道嗎?

蘇部長建榮:一般我都會拿著實體的繳費單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實際上如果要大家一定要拿那個實體的東西,那你就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因為其他像 parking tickets 的繳費單,沒有拿實體的一樣也可以繳。

蘇部長建榮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而且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的困難到底在哪裡,政府每年都編那麼多錢去 建構這個系統,結果被我們人民一而再、再而三的詬病,說你們一點改進都沒有、一樣是一個奇葩的流程。

蘇部長建榮:這個部分我回去後會做進一步了解,而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,第一, 我們現在鼓勵用行動支付的方式,因為每個稅單上都有 QR code 可以直接掃描轉 帳扣款;第二,如果沒有攜帶稅單,是不是有可能比照停車費的方式,直接到所謂 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用邏輯去想,完全找不到任何的困難啊!因為你們就有關於汽燃費的部分,相關繳費的頁面,我有把它調出來,事實上只要有個人的 ID,最多再加上一個車號,但為何不能繳費呢?然後你們前面的這個系統是懶得換嗎?

蘇部長建榮:因為牌照稅是從去年開始才收回由各地方稅捐稽徵處來自行徵收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理由嗎?這個網頁不是你們建置的嗎?

蘇部長建榮:是我們初步建立的網頁,未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今年或許太晚了, 部長我只要一個明確的承諾, 明年這個時候大家在

處理這個問題時,不用再處理這個奇葩的流程了,可以嗎?

蘇部長建榮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下一個問題就是我一直很關心租稅的正義,而租稅正義有兩個層面,一個是納稅者基本人權的保障,這是沒有問題的,但是我最痛恨的是高所得的人,利用人頭作假帳去逃稅,前兩年最著名的就是炒房大戶黃勇義案,他從 92 年到 100 年,也就是 2003 年到 2011 年的時候,總共逃稅了 17 億元,現在台北地方法院判刑出來了,他跟他的夫人兩個人各判 4 年有期徒刑,現在問題來了,針對這個逃稅的案子,財政部有沒有依法裁罰?到目前為止罰了多少?收了多少?

蘇部長建榮: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由台北國稅局來負責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台北國稅局說明。

主席: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。

許局長慈美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台北國稅局針對黃君、郭君的課稅案已經有處罰

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罰多少錢?

許局長慈美:因為這個涉及到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,所以不方便對委員說

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奇怪了, 台北地方法院的判決上都能夠寫出來, 結果你們卻不能夠對 外公開說明, 所以我聽不懂啊! 奇怪了, 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可以寫, 然後你現在說

這涉及到個資的保護所以不能夠說,這些話我聽不懂啊!

蘇部長建榮:這個是法院的判決,但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的規定,即使我們對他有處以罰鍰,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拜託!你們去聲請假扣押的時候,罰了多少錢?聲請假扣押等等的判 決我全部都調出來了,你們怎會現在沒有辦法講出來?

許局長慈美: 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……

蘇部長建榮: 但是就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直接問一個真槍實彈的問題,如果他被判刑確定了,逃漏的稅要拿回來這不用講,罰鍰的部分還能不能罰?他的案子在媒體上現在有兩種詮釋,一種詮釋是,因為法官只有判刑,沒有宣告沒收、罰金,所以行政罰鍰的部分還可以做,但是請部長看一下 PPT 上的說法,蹲苦牢 1 天可以抵 13 萬元的罰金,他在說什麼呢?他說國稅局的官員直言,也就是這個漏稅的大戶判 4 年確定後,你們接下來不能夠再對他進行行政裁罰,因為有所謂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的適用,但是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要怎麼解釋、要怎麼適用,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,現在我關心的只有一件事情,從國稅局的立場來看,到底是哪邊講得對?也就是照關 4 年,行政罰鍰還是可以再罰?還是說如果被關了,行政罰鍰的部分就不能罰?現在財政部所採取的立場是什麼?

許局長慈美:針對同一個行為人,如果有刑法上處罰的話,我們會以刑法在先,事後則會針對行政罰的部分再做處罰。

黃委員國昌: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我現在的問題是有期徒刑判了 4 年,針 對他逃漏稅的部分,按照所得稅法的部分可以處二倍至三倍的罰鍰,就這個部分你 們還會不會罰?會還是不會?

許局長慈美:依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,如果已經有裁罰罰金、沒入的這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他沒有裁罰罰金,也沒有裁罰沒入,而且刑事訴訟法的概念是沒收, 我現在問題已經講得非常具體了,你們還會不會再給他課行政罰鍰?

許局長慈美:這個部分我們後續回去會再研究,然後再跟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做後續再研究?這個案子已經有好幾年的時間,是你們自己國稅局官員對外放話,說他只要坐牢的話,其他的罰鍰就不用處理了,所以坐一天牢可以抵 13 萬元的罰鍰,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?

許局長慈美:據我所知,我們沒有同仁這樣來對外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這個是假新聞,請財政部國稅局馬上發布新聞稿說這個是假新聞,駁斥他這樣的說法,可不可以?

蘇部長建榮:這部分是不是容我會後再去了解,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好。下一個問題,這些有錢有勢的人是越來越囂張了,桃園壢新醫院的院長,從 2007 年到 2015年,用人頭報假帳逃稅 5 億元,現在這個案子,桃園地檢署正式提起公訴。它引發的風暴是什麼?它引發的風暴是竟然有檢察長為了這件事去關說。檢察長的部分,我找法務部負責;但是就財政部的部分,請教一下,逃漏稅 9 年,我們的國稅局是睡著了嗎?漏稅的稅額總計有多少?有沒有要求補稅?是不是有裁罰?請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:針對這個個案,我能否請北區國稅局說明?

黃委員國昌:請說明。

主席: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王局長說明。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壢新醫院一案,我們有查獲補稅並有處罰。

黃委員國昌: 罰了多少錢?

王局長綉忠:不好意思,委員,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:一樣會後補給我。最後一個最關鍵的問題,針對壢新醫院一案,有人 跑去找檢察長關說,財政部也好,國稅局也好,針對此案,有沒有接到所謂的「陳 情」或「關說」?

蘇部長建榮: 跟委員報告,至少目前我這邊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國稅局呢?

王局長綉忠:報告委員,應該是沒有,只是他們有來詢問他這個,因為有涉及核課

期間的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誰來詢問?

王局長綉忠: 當事人有來詢問。

黃委員國昌: 只有當事人嗎?

王局長綉忠: 他們的律師還是會計師, 因為他主張他這是漏報, 不是惡意逃漏稅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。部長,今天你在這邊講的,我相信你,但是跟前面你沒有辦法具體答復的事情一模一樣,會後用書面資料給我白紙黑字的答案。因為如果在這件事情上有人縱放,有人因為他有權有勢就不辦,我一定追究責任到底。這個國家的公平正義在哪裡?可以嗎?

蘇部長建榮:是,謝謝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提醒部長一次,查清楚,問清楚,白紙黑字回覆我,如果有隱匿,有虛偽不實,我一定追究責任到底。可以嗎?

蘇部長建榮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謝謝。